

中共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党组文件

青水党〔2021〕4号

中共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党组 关于明确市水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及内设机构临时负责人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2021年1月18日，局党组经研究，决定：

刘高锡同志临时负责市水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王志洋、
王春雷同志协助工作；

王华同志临时负责市水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部工作，刘
作锋同志协助工作；

卢正波同志临时负责市水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事
业部工作，高书连同志协助工作；

周广安同志临时负责市水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供水事业部工作，乔玉峰同志协助工作；

武鹏崑同志临时负责市水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排水事业部工作，闫福江同志协助工作；

盛英武同志临时负责市水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水资源与生态河湖事业部工作，张国华同志协助工作；

安可红同志临时负责市水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灾害防御与水土保持事业部工作，龚凯同志协助工作。

